



温州医科大学
WENZHOU MEDICAL UNIVERSITY

理论学习导刊

LI LUN XUE XI DAO KAN

2022.04

第二期（总第六十三期）

党内法规制度、《信访工作条例》专辑

中共温州医科大学委员会宣传部 编



主办：
中共温州医科大学委员会宣传部

目 录

党内法规制度建设

1.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重要论述摘录·····1
2. 人民日报刊发文章《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体系》·····5

信访工作条例

- 《信访工作条例》·····23

主 编：李军红
副 主 编：叶晓丽
编 辑：柳小丽 钱恒生

地址：温州茶山高教园区
电话：0577-86689723
邮箱：xcb@wmu.edu.cn
温医大校内准印证号 02-014

党内法规制度建设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重要论述摘录

我们党历来重视党内法规制度建设，注重运用党内法规管党治党、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依规治党，严格执行党章，形成比较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制度权威性和执行力不断增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取得显著成绩，积累了新的重要经验。要增强依规治党的自觉性和坚定性，把牢政治方向，提高政治站位，扛起政治责任，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继续推进党内法规制度建设。要发挥好党内法规在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保障党长期执政和国家长治久安方面的重大作用，在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方面的重大作用，确保党在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历史进程中始终成为坚强领导核心，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坚强政治保证。

——对党内法规制度建设作出的重要指示，据新华社北京 2021 年 12 月 20 日电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全力推进党的政治建设，健全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的各项制度，党的团结统一更加巩固。同时，我们也要看到，现在仍有一些党员、干部政治意识不强、政治敏锐性不高，不善于从政治上观察和处理问题，对“国之大者”不关心，对政治要求、政治规矩、政治纪律不上心，对各种问题的政治危害性不走心，对贯彻落实党中央的大政方针不用心，讲政治还没有从外部要求转化为内在主动。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不能停留在口头上，而是要体现在行动上。要教育引导全党从党史中汲取正反两方面历史经验，坚定不移向党中央看齐，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确保全党上下拧成一股绳，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

——2021 年 2 月 20 日，在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上的讲话

要健全党领导全面依法治国的制度和工作机制，推进党的领导制度化、法治化，通过法治保障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有效实施。要坚持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有机

统一，确保党既依据宪法依法治国理政，又依据党内法规管党治党、从严治党。

——2020年11月16日，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制度是用来遵守和执行的。全党必须强化制度意识，自觉尊崇制度，严格执行制度，坚决维护制度，健全权威高效的制度执行机制，加强对制度执行的监督，推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制度落实落地，坚决杜绝做选择、搞变通、打折扣的现象，防止硬约束变成“橡皮筋”、“长效”变成“无效”。

——2020年1月8日，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总结大会上的讲话

建章立制，要坚持系统思维、辩证思维、底线思维，体现指导性、针对性、操作性。既坚持解决问题又坚持简便易行，采取务实管用的措施切中问题要害；既坚持目标导向又坚持立足实际，力求把落实党中央要求、满足实践需要、符合基层期盼统一起来；既坚持创新发展又坚持有机衔接，同党内法规制度融会贯通，该坚持的坚持、该完善的完善、该建立的建立、该落实的落实。

——2020年1月8日，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总结大会上的讲话

党内法规不少，主要问题在于执行不力，有的是缺乏执行能力，有的是缺乏执行底气。要强化法规制度执行，不能打折扣。

——2019年7月16日，在内蒙古考察并指导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时的讲话

处理好建章立制和落地见效的关系。制度制定很重要，制度执行更重要。要搞好制度“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空白缺位的抓紧建立，不全面的尽快完善，成熟经验及时推广。我们总体上已进入有规可依的阶段，目前的主要问题是“有规不依、落实不力”。一些部门执行制度先紧后松、上紧下松、外紧内松，制度成了“橡皮筋”、“稻草人”，产生“破窗效应”。要带头学习、遵守、执行党章党规，从基本制度严起、从日常规范抓起。

——2019年7月9日，在中央和国家机关党的建设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要发挥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的互补性作用，确保党既依据宪法法律治国理政，又依据党内法规管党治党、从严治党。

——2018年8月24日，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的讲话

思想理论是灵魂，制度建设是保障。我们既注重解决思想问题、拧紧“总开关”，又注重解决制度问题、上紧制度规矩发条。我们要求全党树立革命理想高于天的理念，不断补钙壮骨、固本培元，重点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自觉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的坚定信仰者、忠实实践者。我们推动形成配套完备、有效管用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强化依规治党，维护法规制度严肃性和权威性，不留“暗门”、不开“天窗”，真正让铁规发力、让禁令生威。

——2018年7月3日，在全国组织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要坚持思想建党和制度治党相统一，既要解决思想问题，也要解决制度问题，把坚定理想信念作为根本任务，把制度建设贯穿到党的各项建设之中。

——2018年1月11日，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

必须以党章为根本遵循，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思想建党和制度治党同向发力，统筹推进党的各项建设，抓住“关键少数”，坚持“三严三实”，坚持民主集中制，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明党的纪律，强化党内监督，发展积极健康的党内政治文化，全面净化党内政治生态，坚决纠正各种不正之风，以零容忍态度惩治腐败，不断增强党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的能力，始终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

——2017年10月18日，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是全面从严治党的长远之策、根本之策。我们党要履行好执政兴国的重大历史使命、赢得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胜利、实现党和国家的长治久安，必须坚持依法治国与制度治党、依规治党统筹推进、一体建设。

——2016年12月23日，就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作出重要指示

要坚持有令必行、有禁必止，坚决查处各种违反纪律的行为，使各项纪律规矩真正成为“带电的高压线”，防止出现“破窗效应”。要按照准则精神，对现有制度规范进行梳理，该修订的修订，该补充的补充，该新建的新建，让党内政治生活有规可依、有章可循。

——2016年10月27日，在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

要完善党内法规制定体制机制，注重党内法规同国家法律的衔接和协调，构建以党章为根本、若干配套党内法规为支撑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提高党内法规执行力。党章等党规对党员的要求比法律要求更高，党员不仅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而且要严格遵守党章等党规，对自己提出更高要求。

——2014年10月23日，在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

坚持思想建党和制度治党紧密结合。从严治党靠教育，也靠制度，二者一柔一刚，要同向发力、同时发力。

——2014年10月8日，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总结大会上的讲话

要增强制度执行力，制度执行到人到事，做到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制定制度要广泛听取党员、干部意见，从而增加对制度的认同。要坚持制度面前人人平等、执行制度没有例外，不留“暗门”、不开“天窗”，坚决维护制度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坚决纠正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行为，使制度成为硬约束而不是橡皮筋。

——2014年10月8日，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总结大会上的讲话

（来源：学习强国）

人民日报刊发文章《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体系》

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体系

(二〇二一年七月)

中共中央办公厅法规局

前 言

2021年7月1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宣布，我们党已经“形成比较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这一制度建设重大成果来之不易，是我们党100年来持续推进建章立制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全面深化党的建设制度改革的结果；这一党的建设重要成就彪炳史册，是党的建设史特别是党内法规制度建设史上的一个重要里程碑，标志着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由此迈入高质量发展新阶段，全面从严治党、依规治党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这一基础性制度支撑事关根本，为保证全党团结统一、行动一致，为党统揽“四个伟大”提供了坚强有力制度保障，对于党以史为鉴、开创未来，团结带领全国人民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具有重要意义。

党内法规具有强烈政治属性、鲜明价值导向、科学治理逻辑、统一规范功能，高度凝结党的理论创新和实践经验，是党的中央组织，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以及党中央工作机关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制定的体现党的统一意志、规范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活动、依靠党的纪律保证实施的专门规章制度。截至2021年7月1日，全党现行有效党内法规共3615部。其中，党中央制定的中央党内法规211部，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以及党中央工作机关制定的部委党内法规163部，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制定的地方党内法规3241部。党内法规使用党章、准则、条例、规定、办法、规则、细则7类名称，现行有效党内法规中，党章1部，准则3部，条例43部，规定850部，办法2034部，规则75部，细则609部。

治国必先治党，治党务必从严，从严必依法度。这个“法度”，主要就是以党内法规为脊梁的党的制度。我们党形成了一个比较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并以此为主干形成了一套系统完备的党的制度，这在世界上是独一无二的，彰显出中国共产党作为世界上最大的政党具有的大党的气派、大党的智慧、大党的治理之道。

• 党内法规制度、《信访工作条例》专辑 •

坚持依规治党、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是“中国之治”的一个独特治理密码，是呈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的一张金色名片，也为世界政党治理贡献了中国智慧和方案。

一、党内法规体系的发展历程

党内法规因党而生、因党而立、因党而兴。自中国共产党诞生以来，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紧紧围绕政治大局推进，始终与党的奋斗历程相伴相随，与党的建设和党的事业同向同行。在这一历史进程中，党内法规制定从无到有、从少到多，由点到面、由面到体，逐步提出体系化要求，适时作出体系化安排，日益呈现体系化特征，不断接近体系化目标，经过 100 年的持续努力，终于形成比较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

（一）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党内法规制定的奠基初创

从 1921 年党成立到 1949 年建立新中国，党领导人民进行了长期艰苦卓绝的革命斗争。党根据革命斗争的需要，在党内法规制度建设方面进行了不懈探索。

建党伊始，1921 年 7 月，党的一大通过中国共产党第一个纲领，这是党的历史上第一部党内法规，具有党章性质；1922 年 7 月，党的二大通过中国共产党章程，我们党自此有了自己的根本大法。1938 年 10 月，毛泽东同志在扩大的党的六届六中全会的报告中指出，“为使党内关系走上正轨，除了上述四项最重要的纪律外，还须制定一种较详细的党内法规，以统一各级领导机关的行动”，在党的历史上首次明确提出“党内法规”概念。1945 年 4 月至 6 月召开的党的七大，将毛泽东思想确立为党的指导思想并写入党章，这部党章是第一部党完全独立自主制定的党章，是党成熟的重要标志。

这一时期制定的党内法规制度主要有：中国共产党中央执行委员会组织法、中央巡视条例、关于中央委员会工作规则与纪律的决定、关于各级党部工作规则与纪律的决定、关于各级党委暂行组织机构的决定、关于增强党性的决定、关于统一抗日根据地党的领导及调整各组织间关系的决定、关于在军队中组织党委会的指示、关于建立报告制度、关于健全党委制等。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我们党从理论认识上提出了“党内法规”概念，并在实践中探索制定了一批党内法规，确立了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初步形成了党的组织制度、领导制度、工作制度、党内生活制度等，对于建设一个具有明确政治纲领、严密组织体系、严明纪律规矩的无产阶级政党，夺取新民主主义革命胜利，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党内法规制定的曲折发展

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我们党成为在全国范围执掌政权的党。从1949年到1978年，党领导人民在巩固新生政权的基础上，对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道路进行了艰辛探索，同时开始全面探索在全国执政条件下进行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的路子。

1956年9月，党的八大通过修改后的党章，根据执政党特点提出全面开展社会主义建设的任务，并对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作出许多新规定，这是党在全国执政后制定的第一部党章。

这一时期制定的党内法规制度主要有：关于在中央人民政府内组织中国共产党党委会的决定、关于在中央人民政府内建立中国共产党党组的决定、关于加强中央人民政府系统各部门向中央请示报告制度及加强中央对于政府工作领导的决定（草案）、关于成立中央及各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决定、关于加强理论教育的决定（草案）、关于发展和巩固党的组织的指示、关于加强干部管理工作的决定、关于增强党的团结的决议等。“文化大革命”发生后，党内法规制度建设遭受严重挫折，党的九大党章、十大党章严重倒退，党内法规制定工作陷入停顿。

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我们党适应全国执政条件下的形势任务要求推进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积极探索制定一批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制度，为新的历史条件下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积累了正反两方面的重要经验。

（三）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党内法规制定的恢复前进

1978年12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作出把党和国家的工作中心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和实行改革开放的历史性决策，实现了新中国成立以来党的历史上具有深远意义的伟大转折。进入新时期，党的领导人始终强调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的重要性。邓小平同志指出：“领导制度、组织制度问题更带有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和长期性。”江泽民同志指出：“各级党组织和每个党员都要严格按照党的章程和党内法规行事，严格遵守党的纪律。”胡锦涛同志指出：“必须坚持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健全民主集中制，不断推进党的建设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

这一时期，党章得到及时修改完善。1982年9月，党的十二大修改形成了呈现新时期特征的党章，具有拨乱反正的重大意义。此后，党的十五大、十六大、十八大分别将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确立为党的指导思想并写入党章。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至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期间制定的党内法规制度主要有：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关于高级干部生活待遇的若干规定、关于建立老干部退休制度的决定、关于任免国家机关领导人员必须严格依照法律程序办理的通知、关于严格按照党的原则选拔任用干部的通知、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等。

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至党的十六大期间制定的党内法规主要有：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试行）、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中国共产党地方组织选举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地方委员会工作条例（试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制定程序暂行条例等。

党的十六大至党的十八大期间制定修订的党内法规主要有：中国共产党全国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暂行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党校工作条例、中国人民解放军政治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制定条例等。

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我们党总结历史经验教训，强化党内法规在党的建设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以健全民主集中制为重点加大党内法规制度建设力度，推动党内法规制定工作逐步进入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轨道，为党开创、坚持、捍卫、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提供了重要制度保障。

（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党内法规制定的全面加强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着眼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针对加强新时代党内法规制度建设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党内法规制定力度之大、出台数量之多、制度权威之高、治理效能之好都前所未有，党的制度建设取得历史性成就。

2017年10月，党的十九大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确立为党的指导思想并写入党章，为新时代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提供了科学行动指南。

党的十八大以来制定修订的党内法规主要有：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工作条例、十八届中央政治局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中共中央政治局关于加强和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若干规定、中国共产党地方委员会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工作机关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组织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中国共

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领导国家安全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军队党的建设条例、军队政治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徽党旗条例等。

进入新时代，我们党从事关党长期执政和国家长治久安的战略高度坚持依规治党、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制定出台一大批重要党内法规，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提供了坚强制度保障。

二、党内法规体系的加快建成

党内法规体系建设是一个久久为功、持续推进的历史过程，是在党内法规达到相当数量基础上对其提出的集成集约结构性要求。党的十八大后，党内法规体系进入加速形成阶段，这既是长期以来党内法规制度建设逐步推进的结果，也是适应新形势新任务要求对新时代党内法规制度建设作出的新部署。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统揽“四个伟大”，立足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明确提出到建党 100 周年时形成比较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并有针对性地作出一系列理论指导和决策部署，确保这一目标任务如期完成。

（一）加大制度建设理论指导力度

党内法规制度建设始终是在党的指导思想指引下进行的，党的指导思想的丰富和完善必然会有力推动党内法规制度建设。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内法规制度建设之所以能够取得大发展、大进步，党内法规体系化进程之所以能够加快推进、全面推进，根本在于党的基本理论的重大创新发展，在于有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导。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党和国家必须长期坚持的指导思想，系统回答了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什么样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怎样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这个重大时代课题，是指引新时代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科学行动指南，为加强新时代党内法规制度建设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

与此同时，习近平总书记鲜明提出坚持依规治党，专门针对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作出系列重要论述。强调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是全面从严治党的长远之策、根本之策；要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制定和实施党内法规，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要坚持以党章为根本依据建章立制，尊崇党章、遵守党章、贯彻党章、维护党章；要坚持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制定党内法规，把充分发扬党内

民主和维护党的集中统一有机结合起来；要坚持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健全制度，为党的事业发展和全面从严治党提供制度保障；要坚持系统推进，做到有规可依、有规必依、执规必严、违规必究；要坚持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有机统一，既依据宪法法律治国理政，又依据党内法规管党治党。这些重要论述和指示要求在党内法规制度建设实践中发挥了重要指导作用，得到了坚决贯彻落实。

（二）加大体系构建顶层设计力度

事在四方，要在中央。党中央从全局和战略高度擘画党内法规制度建设蓝图，加强统筹谋划、搞好整体布局，锚定目标、按计划分阶段推进党内法规体系建设。

2013年11月，党中央印发中央党内法规制定工作五年规划纲要（2013—2017年），明确提出力争经过5年努力，基本形成涵盖党的建设和党的工作主要领域、适应管党治党需要的党内法规体系框架，为到建党100周年时全面建成内容科学、程序严密、配套完备、运行有效的党内法规体系打下坚实基础。

2014年10月，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将“形成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纳入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总目标，作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必然要求。

2016年12月，党中央召开党的历史上第一次全国党内法规工作会议，并专门印发关于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的意见，明确提出到建党100周年时形成比较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确定了党内法规体系的基本框架，为新形势下加强党内法规制定工作、构建党内法规体系提供了行动纲领。

2017年10月，党的十九大强调要坚持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有机统一，思想建党和制度治党同向发力，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推进党的各项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加快形成覆盖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各方面的党内法规体系。

2018年2月，党中央印发中央党内法规制定工作第二个五年规划（2018—2022年），紧紧围绕到建党100周年时形成比较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这一目标任务，对党内法规制定工作进行谋划设计，进一步明确党内法规体系建设的任务书、时间表、路线图。

2019年10月，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部署健全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党的领导制度体系，对加快形成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作出新的部署安排。

（三）加大制度缺项短板补齐力度

适应新形势新任务要求，党中央以及各地区各部门加快党内法规制定步伐，全方位、立体式推进党内法规体系建设。

统筹推进各位阶党内法规制定工作。党中央针对全党重大问题，出台 147 部实践亟需、务实管用的中央党内法规，占现行有效中央党内法规 70%，填补大量制度空白，引领带动党内法规体系建设加速推进。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以及党中央工作机关立足履行本领域党的工作职责，出台 100 部部委党内法规，占现行有效部委党内法规 61%，为加强党的各方面工作提供重要遵循。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立足本地区实际，出台 2184 部地方党内法规，占现行有效地方党内法规 67%，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在本地区落实落地。

统筹推进各类型党内法规制定工作。党中央将制定准则、条例作为建设党内法规体系的主体工程，着眼规范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各方面重要关系、重要工作，出台 42 部准则、条例，占现行有效准则、条例 91%，加快健全党内法规体系的“四梁八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以及党中央工作机关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有针对性地制定和完善配套党内法规，为党的各方面具体工作提供规范和保障，进一步为党内法规体系“添砖加瓦”。

统筹推进各领域党内法规制定工作。党中央，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以及党中央工作机关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注重党内法规体系各板块的衔接呼应、互联互通，出台党的组织法规 94 部、党的领导法规 554 部、党的自身建设法规 866 部、党的监督保障法规 916 部，推动各领域党内法规制度保障整体推进、协调发展。

（四）加大制度协调统一维护力度

党中央注重发挥备案审查和清理在推动形成党内法规体系中的重要作用，保证党内法规体系的协调统一。

强化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建立健全从中央到省市县的备案审查工作体系，形成党委、人大常委会、政府、军队系统备案审查衔接联动机制，按照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原则，从政治性、合法合规性、合理性、规范性等方面全面深入开展备案审查工作，有力维护党内法规和党的政策的统一性严肃性。党的十八大以来，共审查地方和部门向党中央报备的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3.2 万余件、发现和处理“问题文件”1400 余件，备案审查的政治功效和监督作用日益彰显。

健全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清理机制。综合运用即时清理、集中清理、专项清理等多种方式，有效解决党内法规制度中存在的不适应、不协调、不衔接、不一致问题。2012—2014 年、2018—2019 年，在全党范围内先后开展两次党内法

规和规范性文件集中清理,对新中国成立以来出台的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清理,在中央层面决定废止、宣布失效和修改 865 件,实现了党内法规制度的“瘦身”和“健身”,维护了党内法规体系的协调统一。

（五）加大制定体制机制保障力度

党中央坚持和加强对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的集中统一领导,完善党内法规制定体制机制,确保党内法规制度建设上下贯通、一体推进。

健全党内法规审议程序,重要中央党内法规一般由中央政治局会议、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必要时由中央全会审议通过。按照党中央要求,中央书记处研究讨论重要中央党内法规草案,每年听取中央办公厅所作的党内法规工作情况报告,对党内法规工作中的重要事项作出部署安排。建立中央党内法规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构建统一高效的跨部门会商协作机制,协调解决党内法规制定工作中的重要问题。各地区各部门认真履行党内法规制度建设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制定工作体制机制,加强对党内法规立改废释工作的组织领导。

经过长期努力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的加速推进,一个比较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在建党 100 周年之际已经形成。在这个由 3615 部党内法规共同构成的党内法规体系中,党章居于统领地位,覆盖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各方面的基础主干党内法规基本上应有尽有,各板块的党内法规比较齐全,各领域各层级的配套党内法规比较完备,党内法规体系内部总体做到了内容科学、协调统一,我们党管党治党、执政治国全面实现了有规可依、有章可循。

三、党内法规体系的框架构成

党内法规体系,是以党章为根本,以民主集中制为核心,以准则、条例等中央党内法规为主干,以部委党内法规、地方党内法规为重要组成部分,由各领域各层级党内法规组成的有机统一整体。按照“规范主体、规范行为、规范监督”相统筹相协调的原则,党内法规体系以“1+4”为基本框架,即在党章之下分为党的组织法规、党的领导法规、党的自身建设法规、党的监督保障法规四大板块。

（一）党章

党章是立党治党管党的总章程,对党的性质和宗旨、路线和纲领、指导思想和奋斗目标、组织原则和组织机构、党员义务和权利以及党的纪律等作出根本规定,全面阐明党的政治立场、政治目标、政治路线、政治方针,集中反映党重大的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成果,是党和人民实践经验和集体智慧的结晶,

是党的统一意志最集中体现，是统一全党思想和行动、引领全党前进的“一面公开树立起来的旗帜”。

党章是党的根本大法，是全党必须遵守的总规矩，是全党最基本、最重要、最全面的行为规范，是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加强党的自身建设的根本依据，是党管党治党、执政治国的根本遵循。

党章是最根本的党内法规。党的一切制度是从党章开始的，党章是所有党内法规的源头，是制定一切党内法规的基础和依据。

党章由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制定和修改，代表党的最高意志，在党内法规体系中位阶最高，具有最高效力和最高权威，任何党内法规以及任何党的制度都不得同党章相抵触。

（二）党的组织法规

党的组织法规，是调整党的各级各类组织产生、组成、职权职责等的党内法规，为党管党治党、执政治国提供组织制度保障。截至2021年7月1日，现行有效党的组织法规共153部，其中，中央党内法规15部，部委党内法规1部，地方党内法规137部。

党的组织体系方面的法规。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工作条例，对党中央的领导地位、领导体制、领导职权、领导方式、决策部署、自身建设等作出规定，为保证党中央对党和国家事业的集中统一领导提供基本遵循。中国共产党地方委员会工作条例等，明确规定地方党委全面领导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全面负责本地区党的建设，充分发挥地方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保落实的重要作用。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等，树立大抓基层的鲜明导向，明确把党的基层组织建设成为宣传党的主张、贯彻党的决定、领导基层治理、团结动员群众、推动改革发展的坚强战斗堡垒。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等，对党组的设立、职责、运行等作出规定，推动充分发挥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中国共产党工作机关条例（试行），规范党的工作机关的设立和运行，推动其提高履职能力和工作水平，当好党委的参谋助手。

党内选举方面的法规。中国共产党地方组织选举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等，注重发扬党内民主，加强党的地方组织和基层组织建设，健全维护党的集中统一的组织制度。中国共产党全国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代表大

会代表任期制规定，完善党代表大会制度，推动党代表大会代表履行代表职责、发挥代表作用。

党的组织工作方面的法规。中国共产党组织工作条例等，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和加强党对组织工作的全面领导，推动提高党的组织工作质量。

党的象征标志方面的法规。中国共产党党徽党旗条例等，规范党徽党旗制作使用管理，发挥党徽党旗政治功能，激励全党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永远奋斗。

（三）党的领导法规

党的领导法规，是规范和保障党对各方面工作实施领导，明确党与人大、政府、政协、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武装力量、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组织等领导与被领导关系的党内法规，为党发挥总揽全局、协调各方领导核心作用提供制度保障。截至2021年7月1日，现行有效党的领导法规共772部，其中，中央党内法规44部，部委党内法规29部，地方党内法规699部。

党领导经济建设方面的法规。党中央领导经济工作规定，加强党中央对经济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保证党中央经济决策部署有效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等，坚持和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党领导政治建设方面的法规。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社会主义学院工作条例等，加强党对统一战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以及保护司法人员依法履行法定职责规定、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等，完善党领导立法、保证执法、支持司法、带头守法的体制机制，把党的领导落实到依法治国全过程各方面。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以及“三定”规定制定和实施办法、机构编制监督检查工作办法等，加强党对机构编制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推进党和国家机构职能优化协同高效。

党领导文化建设方面的法规。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等，对加强党对宣传工作的全面领导等作出明确规定，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提供有力思想保证和强大精神力量。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党委（党组）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等，严格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意识形态安全和文化安全。

党领导社会建设方面的法规。中国共产党领导国家安全工作条例等，坚持党对国家安全工作的绝对领导，深入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

力现代化。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健全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规定等，加快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把党的领导优势更好转化为社会治理效能。

党领导生态文明建设方面的法规。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规定、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规定（试行）、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等，压实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推动建设美丽中国。

党领导国防和军队建设方面的法规。中国共产党军队党的建设条例、军队政治工作条例等，坚持党对军队的绝对领导，全面深入贯彻军委主席负责制，为实现党在新时代的强军目标提供有力保证。

（四）党的自身建设法规

党的自身建设法规，是调整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等的党内法规，为提高党的建设质量、永葆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提供制度保障。截至2021年7月1日，现行有效党的自身建设法规共1319部，其中，中央党内法规74部，部委党内法规76部，地方党内法规1169部。

党的政治建设方面的法规。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坚定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全面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努力造成又有集中又有民主，又有纪律又有自由，又有统一意志又有个人心情舒畅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中共中央政治局关于加强和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若干规定，强调中央政治局同志必须带头严格遵守党章和党内政治生活准则，自觉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履行职责、开展工作。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建立健全重大事项请示报告体制机制和方式方法，严格向党中央请示报告制度，确保政令畅通、令行禁止。各地区各部门制定出台贯彻“两个维护”的相关制度，推动广大党员干部坚定自觉做到“两个维护”。

党的思想建设方面的法规。中国共产党党校（行政学院）工作条例，加强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研究和党的思想理论建设，充分发挥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培训、思想引领、理论建设、决策咨询的作用。中国共产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等，推动理论武装工作深入开展，加强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

党的组织建设方面的法规。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干部人事档案工作条例以及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若干规定（试行）、干部双重管理工作规定（试行）、党政领导干部职务任期暂行规定、党政领导干部交流工作规定、党政领导干部任职回避暂行规定、党政领导干部辞职暂行规定、

关于地方党委向地方国家机关推荐领导干部的若干规定、县级以上党和国家机关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若干规定等，建立健全干部选育管用的全链条机制，推动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中央企业领导人员管理规定、中管金融企业领导人员管理暂行规定、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暂行规定等，加强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干部队伍建设。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以及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等，指导建设信念坚定、政治可靠、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纪律严明、作用突出的党员队伍。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规定、专业技术类公务员管理规定（试行）、行政执法类公务员管理规定（试行）、聘任制公务员管理规定（试行）等，从不同方面完善中国特色公务员制度。

党的作风建设方面的法规。十八届中央政治局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坚持以上率下，深入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为党和国家事业开创新局面提供坚强政治和作风保证。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以及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办法、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节庆活动管理办法（试行）等，弘扬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优良作风。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全国性文艺新闻出版评奖管理办法等，坚决纠正评比达标表彰过多过滥问题。关于严禁在历史建筑公园等公共资源中设立私人会所的暂行规定等，严厉整治群众反映强烈的不正之风。

党的纪律建设方面的法规。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重申党的理想信念宗旨、优良传统作风，展现共产党人高尚道德追求。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农村基层干部廉洁履行职责若干规定（试行）等，强化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廉洁纪律要求。

此外，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等，以责任制强化和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五）党的监督保障法规

党的监督保障法规，是调整党的监督、激励、惩戒、保障等的党内法规，为保证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履行好党和人民赋予的职责提供制度保障。截至2021年7月1日，现行有效党的监督保障法规共1370部，其中，中央党内法规77部，部委党内法规57部，地方党内法规1236部。

监督方面的法规。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等，把强化党内监督作为党的建设的重要基础性工程，全面落实党内监督责任，着力使监督的制度优势充分释放出来。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等，深化政治巡视，充分发挥巡视监督的利剑作用。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检举控告工作规则等，保证纪检机关依规依纪履行监督执纪职责。关于党员领导干部述职述廉的暂行规定、关于对党员领导干部进行诫勉谈话和函询的暂行办法、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规定、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等，明确加强对“关键少数”的监督，确保领导干部尽职尽责、廉洁从政。党政领导干部考核工作条例以及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办法（试行）等，完善考核评价机制，树立讲担当、重担当、改革创新、干事创业的鲜明导向。

奖惩方面的法规。中国共产党党内功勋荣誉表彰条例、国家功勋荣誉表彰条例等，充分发挥功勋荣誉表彰的精神引领、典型示范作用，推动全社会形成见贤思齐、崇尚英雄、争做先锋的良好氛围。中国共产党党内关怀帮扶办法等，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增强广大党员荣誉感、归属感、使命感。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以及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推动失责必问、问责必严成为常态，督促各级党组织和领导干部负责守责尽责，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严肃党的纪律，纯洁党的组织，努力使铁的纪律真正转化为党员干部的自觉遵循。中国共产党组织处理规定（试行），完善干部管理监督制度，促进组织处理与纪律处分、法律责任追究有机衔接。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办法、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等，强化相关纪律约束和责任追究。

保障方面的法规。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务公开条例（试行）等，发扬党内民主，保障党员权利，增强党的生机活力。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制定条例以及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规定、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执行责任制规定（试行）、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解释工作规定、中央文件制定工作规定等，将党内法规制度建设和中央文件制定工作纳入制度化规范化轨道。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机关档案工作条例、电子文件管理暂行办法等，推动提升机关运行服务保障水平。

四、党内法规体系的守正创新

党内法规制度建设只有进行时、没有完成时。随着新时代党的建设和党的事业昂首阔步前进，党内法规制度建设必须与时俱进、改革创新。站在新的历史起

点上,要深刻总结运用长期以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的宝贵经验,适应新形势新任务要求,把牢政治方向、遵循客观规律、深化制度改革,使党内法规体系更加完善、党内法规制度更有活力,为党团结带领人民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更加坚强有力的制度保障。

(一) 紧紧围绕贯彻党的指导思想不断完善党内法规体系

党的指导思想是推进党和国家各项工作的强大思想武器和科学行动指南。我们党历来坚持用党的指导思想指导党内法规制度建设,通过党内法规贯彻党的指导思想,把思想建党和制度治党紧密结合起来,做到思想建党每前进一步,制度治党就跟进一步,制度治党每推进一步,思想建党就深化一步。党的历史上对党章的修改完善,最重要的一个方面就是,把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这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及时体现到党章中,转化为全党遵循的制度规范,使之更好发挥凝聚全党共识、指引全党前进方向的旗帜作用。各个历史时期制定修订党内法规,也都无一例外地以党的指导思想为指导,将党的指导思想要求转化为制度规定,并通过制度实施来保障和实现党的指导思想对党和国家各项工作的有力指导。

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完善党内法规体系,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将这一重要思想对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各项要求转化为制度规定、确立为制度遵循,以制度来保证党和国家全部工作始终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前进。

(二) 紧紧围绕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不断完善党内法规体系

办好中国的事情,关键在党。党在不同历史时期,都重视通过党内法规巩固党的领导核心地位,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保证全党在重大问题上的统一行动,保证人民群众自觉接受、有效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党的七大党章系统总结民主革命曲折发展的历史经验,鲜明提出“中国共产党在革命斗争中,必须努力使自己成为一切革命的群众组织及革命的国家组织之中坚”,明确指出“中国共产党是按民主的集中制组织起来的”,“四个服从”作为民主集中制的基本要求,最根本的是全党服从中央。新中国成立后,党对全国执政条件下建立健全党的领导体制机制进行了许多探索,党的七届四中全会通过关于增强党的团结的决议,强调“党的团结的唯一中心是党的中央”。改革开放后,党的十一届五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对维护党的集中统一作出明确规定,党的十二大党章开宗明义指出中国共产党“是中国社会主义事

业的领导核心”。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旗帜鲜明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改革和完善坚持党的领导的体制机制，制定修订一系列党内法规，从制度上保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更加坚强有力，推动“两个维护”深入党心军心民心，把党的全面领导落实到治国理政的方方面面、落实到各级各类组织的活动之中。

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完善党内法规体系，必须深刻把握党的领导的历史逻辑、现实逻辑、实践逻辑，毫不动摇坚持和加强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完善坚定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的各项制度，健全党的全面领导制度，不断提高党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水平，确保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

（三）紧紧围绕保持党同人民群众血肉联系不断完善党内法规体系

我们党根基在人民、血脉在人民、力量在人民，历来注重加强作风制度建设，保证党始终与人民心连心、同呼吸、共命运。革命战争年代，“三大纪律八项注意”把不拿群众一针一线、不侵害群众利益作为铁的纪律，使党和军队与人民群众建立了鱼水之情，成为革命胜利的力量源泉。党的七大首次将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写进党章，规定“中国共产党人必须具有全心全意为中国人民服务的精神，必须与工人群众、农民群众及其他革命人民建立广泛的联系”。新中国成立后，党始终把密切党群关系作为执政的重大问题，党的八大党章强调“中国共产党已经是执政的党，因此特别应当注意谦虚谨慎，戒骄戒躁，并且用极大的努力在每一个党组织中，在每一个国家机关和经济组织中，同脱离群众、脱离实际生活的官僚主义现象进行斗争”。进入改革开放新时期，党的十三届六中全会通过关于加强党同人民群众联系的决定，强调“人民群众是我们党的力量源泉和胜利之本，能否始终保持和发展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直接关系到党和国家的盛衰兴亡”。党的十八大闭幕不久，党中央出台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推动党风政风焕然一新，党的十九大党章强调“党在自己的工作中实行群众路线，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把党的正确主张变为群众的自觉行动”。

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完善党内法规体系，必须始终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站稳人民立场，贯彻党的群众路线，尊重人民首创精神，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通过完善制度着力防范脱离群众的危险，不断密切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确保党始终同人民想在一起、干在一起，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

（四）紧紧围绕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不断完善党内法规体系

党要管党、从严治党，是党的建设的一贯要求和根本方针，党和人民事业发展到什么阶段，全面从严治党就要跟进到什么阶段。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是我们党推进党的建设的一条重要历史经验。全国革命胜利前夕，党的七届二中全会严肃提出拒腐防变问题，作出禁止给党的领导者祝寿，禁止用党的领导者的名字作地名、街名和企业的名字，以及不送礼、少敬酒、少拍掌等规定，这些规定后来都作为党内法规下达给各级党组织。新中国成立后，党中央连续制定一系列防止腐蚀的纪律规定，告诫全党同志警惕骄傲自满和糖衣炮弹攻击，对党内各种不良现象展开斗争。进入改革开放新时期，我们党根据改革开放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条件，出台一系列反腐倡廉党内法规，大力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党的十八大以来，面对“四大考验”日益严峻复杂、“四种危险”更加尖锐凸显的内外形势，党中央以前所未有的勇气和定力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管党治党制度笼子越扎越牢，极大增强党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

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完善党内法规体系，必须深入贯彻党中央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的决策部署，坚持标本兼治，更加注重制度的治本作用，更多用制度治党、管权、治吏，紧跟管党治党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进一步创新和完善管党治党制度规定，确保党不变质、不变色、不变味，永葆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

（五）紧紧围绕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不断完善党内法规体系

坚持服从和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是推进党内法规制度建设必须牢牢把握的一条重要原则。在党的百年历程中，党内法规制度建设始终从党的事业所处的历史方位和发展阶段出发，科学确定自己的目标任务，为实现党在各个历史时期的奋斗目标和政治任务提供有力制度保障。革命战争时期，党内法规制度为党领导革命胜利提供了坚强保证。新中国成立后，党内法规制度有力捍卫了党领导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胜利成果。改革开放以来，党内法规制度建设坚持从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伟大实践的要求出发，有力保证了党的正确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实施。进入新时代，党内法规制度建设更是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紧紧围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来加强和推进。

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完善党内法规体系，必须紧紧围绕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这一时代主题，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自觉放到党和国家工作全局中来谋划和推进，切实做到党和国家中心工作在哪里，党内法规制度

建设就推进到哪里，经济和社会高质量发展需要什么，党内法规制度建设就重点保障什么，更好发挥党内法规制度建设对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引领和保障作用。

（六）紧紧围绕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不断完善党内法规体系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是党领导人民在长期实践探索中形成的科学制度体系。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我们党团结带领人民在根据地创建人民政权，为新中国建立人民当家作主的新型国家制度积累了宝贵经验。夺取全国政权后，我们党团结带领人民确立了人民当家作主的国家制度，建立起社会主义基本制度，为当代中国一切发展进步奠定了根本政治前提和制度基础。改革开放后，我们党鲜明提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确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不断完善国家治理，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供了坚实制度保障。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更加完善、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明显提高，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提供了更加完善的制度保证。中国共产党是最高政治领导力量，这就决定了党的领导制度在国家治理体系中居于统领地位，是最重要最根本的制度。中国共产党成立以来 100 年的历史、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 70 多年的历史、改革开放以来 40 多年的历史都充分证明，没有党的领导制度的建立健全，就不可能有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的确立，不可能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坚持和完善，也不可能有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完善党内法规体系，必须始终着眼党在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根本要求，在坚持和完善党的领导制度体系方面下更大功夫，把党的领导体现到国家治理的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有效转化为国家制度优势和国家治理效能，使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焕发出更加强大的生机活力。

（七）紧紧围绕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不断完善党内法规体系

法治是人类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也是我们党的不懈追求。新中国成立后，我们党积极运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根据地法制建设的成功经验，抓紧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初步奠定了社会主义法治的基础，但之后也走过一段弯路，付出了沉重代价。正反两方面经验使我们党深刻认识到，“国要有国法，党要有党规党法”，“没有党规党法，国法就很难保障”。进入改革开放新时期，我们党不断加强和改进对法治建设的领导，把依法治国确立为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把依

法执政确立为党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更加注重把党的各项工作纳入党内法规制度轨道,推动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取得重大成就。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从关系党和国家前途命运、长治久安的战略全局高度定位法治、布局法治、推进法治、厉行法治,创造性地提出坚持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有机统一,推动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

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完善党内法规体系,必须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把形成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作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必然要求,充分发挥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的互补性作用,正确把握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的关系,注重党内法规同国家法律的衔接和协调,努力形成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相互保障的格局,以更加完善的法治保证党履行好执政兴国的重大历史使命。

结束语

奋斗创造历史。中国共产党从100年前建党时只有50多名党员,到今天已经成为拥有9500多万名党员、领导着14亿多人口大国、具有重大全球影响力的世界第一大执政党。形成比较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是中国共产党为什么能的一条重要经验,是马克思主义为什么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什么好的一个重要表现,是我们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的一个重要依据。

使命昭示未来。中国共产党立志于中华民族千秋伟业,现在已经团结带领中国人民踏上了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新的赶考之路。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下,党内法规制度建设必将乘风破浪、勇往直前,为“中国号”巨轮驶向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光辉彼岸保驾护航!

(来源:《人民日报》2021年8月4日第1版)

《信访工作条例》

信访工作条例

(2022年1月24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批准)

2022年2月25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坚持和加强党对信访工作的全面领导，做好新时代信访工作，保持党和政府同人民群众的密切联系，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各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群团组织、国有企事业单位等开展信访工作。

第三条 信访工作是党的群众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党和政府了解民情、集中民智、维护民利、凝聚民心的一项重要工作，是各级机关、单位及其领导干部、工作人员接受群众监督、改进工作作风的重要途径。

第四条 信访工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牢记为民解难、为党分忧的政治责任，坚守人民情怀，坚持底线思维、法治思维，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化解信访突出问题，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第五条 信访工作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贯彻到信访工作各方面和全过程，确保正确政治方向。

(二)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践行党的群众路线，倾听群众呼声，关心群众疾苦，千方百计为群众排忧解难。

(三) 坚持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

(四) 坚持依法按政策解决问题。将信访纳入法治化轨道，依法维护群众权益、规范信访秩序。

(五) 坚持源头治理化解矛盾。多措并举、综合施策，着力点放在源头预防和前端化解，把可能引发信访问题的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

第六条 各级机关、单位应当畅通信访渠道，做好信访工作，认真处理信访事项，倾听人民群众建议、意见和要求，接受人民群众监督，为人民群众服务。

第二章 信访工作体制

第七条 坚持和加强党对信访工作的全面领导，构建党委统一领导、政府组织落实、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协调、信访部门推动、各方齐抓共管的信访工作格局。

第八条 党中央加强对信访工作的统一领导：

（一）强化政治引领，确立信访工作的政治方向和政治原则，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

（二）制定信访工作方针政策，研究部署信访工作中事关党和国家工作大局、社会和谐稳定、群众权益保障的重大改革措施；

（三）领导建设一支对党忠诚可靠、恪守为民之责、善做群众工作的高素质专业化信访工作队伍，为信访工作提供组织保证。

第九条 地方党委领导本地区信访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信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执行上级党组织关于信访工作的部署要求，统筹信访工作责任体系构建，支持和督促下级党组织做好信访工作。

地方党委常委会应当定期听取信访工作汇报，分析形势，部署任务，研究重大事项，解决突出问题。

第十条 各级政府贯彻落实上级党委和政府以及本级党委关于信访工作的部署要求，科学民主决策、依法履行职责，组织各方力量加强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及时妥善处理信访事项，研究解决政策性、群体性信访突出问题和疑难复杂信访问题。

第十一条 中央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在党中央、国务院领导下，负责全国信访工作的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履行下列职责：

- （一）研究分析全国信访形势，为中央决策提供参考；
- （二）督促落实党中央关于信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
- （三）研究信访制度改革和信访法治化建设重大问题和事项；
- （四）研究部署重点工作任务，协调指导解决具有普遍性的信访突出问题；
- （五）领导组织信访工作责任制落实、督导考核等工作；
- （六）指导地方各级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工作；
- （七）承担党中央、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中央信访工作联席会议由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以及有关部门负责同志担任召集人，各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参加。中央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国家信访局，承担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督促检查联席会议议定事项的落实。

第十二条 中央信访工作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召开全体会议或者工作会议。研究涉及信访工作改革发展的重大问题和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意见，应当及时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

中央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应当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及时报送落实情况；及时将本领域重大敏感信访问题提请联席会议研究。

第十三条 地方各级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在本级党委和政府领导下，负责本地区信访工作的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协调处理发生在本地区的重要信访问题，指导下级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工作。联席会议召集人一般由党委和政府负责同志担任。

地方党委和政府应当根据信访工作形势任务，及时调整成员单位，健全规章制度，建立健全信访信息分析研判、重大信访问题协调处理、联合督查等工作机制，提升联席会议工作的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

根据工作需要，乡镇党委和政府、街道党工委和办事处可以建立信访工作联席会议机制，或者明确党政联席会定期研究本地区信访工作，协调处理发生在本地区的重要信访问题。

第十四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是开展信访工作的专门机构，履行下列职责：

- （一）受理、转送、交办信访事项；
- （二）协调解决重要信访问题；
- （三）督促检查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
- （四）综合反映信访信息，分析研判信访形势，为党委和政府提供决策参考；
- （五）指导本级其他机关、单位和下级的信访工作；
- （六）提出改进工作、完善政策和追究责任的建议；
- （七）承担本级党委和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各级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以外的其他机关、单位应当根据信访工作形势任务，明确负责信访工作的机构或者人员，参照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职责，明确相应的职责。

第十五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以外的其他机关、单位应当做好各自职责范围内的信访工作，按照规定及时受理办理信访事项，预防和化解政策性、群体性信访问题，加强对下级机关、单位信访工作的指导。

各级机关、单位应当拓宽社会力量参与信访工作的制度化渠道，发挥群团组织、社会组织和“两代表一委员”、社会工作者等作用，反映群众意见和要求，引导群众依法理性反映诉求、维护权益，推动矛盾纠纷及时有效化解。

乡镇党委和政府、街道党工委和办事处以及村（社区）“两委”应当全面发挥职能作用，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积极协调处理化解发生在当地的信访事项和矛盾纠纷，努力做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

第十六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当加强信访部门建设，选优配强领导班子，配备与形势任务相适应的工作力量，建立健全信访督查专员制度，打造高素质专业化信访干部队伍。各级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应当由本级党委或者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室）副主任）兼任。

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应当将信访工作作为党性教育内容纳入教学培训，加强干部教育培训。

各级机关、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年轻干部和新录用干部到信访工作岗位锻炼制度。

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当为信访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和保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预算。

第三章 信访事项的提出和受理

第十七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采用信息网络、书信、电话、传真、走访等形式，向各级机关、单位反映情况，提出建议、意见或者投诉请求，有关机关、单位应当依规依法处理。

采用前款规定的形式，反映情况，提出建议、意见或者投诉请求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称信访人。

第十八条 各级机关、单位应当向社会公布网络信访渠道、通信地址、咨询投诉电话、信访接待的时间和地点、查询信访事项处理进展以及结果的方式等相关事项，在其信访接待场所或者网站公布与信访工作有关的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规章，信访事项的处理程序，以及其他为信访人提供便利的相关事项。

各级机关、单位领导干部应当阅办群众来信和网上信访、定期接待群众来访、定期下访，包案化解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

市、县级党委和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联合接访工作机制，根据工作需要组织有关机关、单位联合接待，一站式解决信访问题。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打击报复信访人。

第十九条 信访人一般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提出信访事项，并载明其姓名（名称）、住址和请求、事实、理由。对采用口头形式提出的信访事项，有关机关、单位应当如实记录。

信访人提出信访事项，应当客观真实，对其所提供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不得捏造、歪曲事实，不得诬告、陷害他人。

信访事项已经受理或者正在办理的，信访人在规定期限内向受理、办理机关、单位的上级机关、单位又提出同一信访事项的，上级机关、单位不予受理。

第二十条 信访人采用走访形式提出信访事项的，应当到有权处理的本级或者上一级机关、单位设立或者指定的接待场所提出。

信访人采用走访形式提出涉及诉讼权利救济的信访事项，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向有关政法部门提出。

多人采用走访形式提出共同的信访事项的，应当推选代表，代表人数不得超过5人。

各级机关、单位应当落实属地责任，认真接待处理群众来访，把问题解决在当地，引导信访人就地反映问题。

第二十一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当加强信访工作信息化、智能化建设，依法依规有序推进信访信息系统互联互通、信息共享。

各级机关、单位应当及时将信访事项录入信访信息系统，使网上信访、来信、来访、来电在网上流转，方便信访人查询、评价信访事项办理情况。

第二十二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收到信访事项，应当予以登记，并区分情况，在15日内分别按照下列方式处理：

（一）对依照职责属于本级机关、单位或者其工作部门处理决定的，应当转送有权处理的机关、单位；情况重大、紧急的，应当及时提出建议，报请本级党委和政府决定。

（二）涉及下级机关、单位或者其工作人员的，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转送有权处理的机关、单位。

（三）对转送信访事项中的重要情况需要反馈办理结果的，可以交由有权处理的机关、单位办理，要求其在指定办理期限内反馈结果，提交办结报告。

各级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对收到的涉法涉诉信件,应当转送同级政法部门依法处理;对走访反映涉诉问题的信访人,应当释法明理,引导其向有关政法部门反映问题。对属于纪检监察机关受理的检举控告类信访事项,应当按照管理权限转送有关纪检监察机关依规依纪依法处理。

第二十三条 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以外的其他机关、单位收到信访人直接提出的信访事项,应当予以登记;对属于本机关、单位职权范围的,应当告知信访人接收情况以及处理途径和程序;对属于本系统下级机关、单位职权范围的,应当转送、交办有权处理的机关、单位,并告知信访人转送、交办去向;对不属于本机关、单位或者本系统职权范围的,应当告知信访人向有权处理的机关、单位提出。

对信访人直接提出的信访事项,有关机关、单位能够当场告知的,应当当场书面告知;不能当场告知的,应当自收到信访事项之日起15日内书面告知信访人,但信访人的姓名(名称)、住址不清的除外。

对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或者本系统上级机关、单位转送、交办的信访事项,属于本机关、单位职权范围的,有关机关、单位应当自收到之日起15日内书面告知信访人接收情况以及处理途径和程序;不属于本机关、单位或者本系统职权范围的,有关机关、单位应当自收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异议,并详细说明理由,经转送、交办的信访部门或者上级机关、单位核实同意后,交还相关材料。

政法部门处理涉及诉讼权利救济事项、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检举控告事项的告知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涉及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机关、单位的信访事项,由所涉及的机关、单位协商受理;受理有争议的,由其共同的上一级机关、单位决定受理机关;受理有争议且没有共同的上一级机关、单位的,由共同的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协调处理。

应当对信访事项作出处理的机关、单位分立、合并、撤销的,由继续行使其职权的机关、单位受理;职责不清的,由本级党委和政府或者其指定的机关、单位受理。

第二十五条 各级机关、单位对可能造成社会影响的重大、紧急信访事项和信访信息,应当及时报告本级党委和政府,通报相关主管部门和本级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在职责范围内依法及时采取措施,防止不良影响的产生、扩大。

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接到重大、紧急信访事项和信访信息，应当向上一级信访部门报告，同时报告国家信访局。

第二十六条 信访人在信访过程中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不得损害国家、社会、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权利，自觉维护社会公共秩序和信访秩序，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在机关、单位办公场所周围、公共场所非法聚集，围堵、冲击机关、单位，拦截公务车辆，或者堵塞、阻断交通；

（二）携带危险物品、管制器具；

（三）侮辱、殴打、威胁机关、单位工作人员，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或者毁坏财物；

（四）在信访接待场所滞留、滋事，或者将生活不能自理的人弃留在信访接待场所；

（五）煽动、串联、胁迫、以财物诱使、幕后操纵他人信访，或者以信访为名借机敛财；

（六）其他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国家和公共安全的行为。

第四章 信访事项的办理

第二十七条 各级机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和有关规定，按照诉求合理的解决问题到位、诉求无理的思想教育到位、生活困难的帮扶救助到位、行为违法的依法处理的要求，依法按政策及时就地解决群众合法合理诉求，维护正常信访秩序。

第二十八条 各级机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办理信访事项，应当恪尽职守、秉公办事，查明事实、分清责任，加强教育疏导，及时妥善处理，不得推诿、敷衍、拖延。

各级机关、单位应当按照诉讼与信访分离制度要求，将涉及民事、行政、刑事等诉讼权利救济的信访事项从普通信访体制中分离出来，由有关政法部门依法处理。

各级机关、单位工作人员与信访事项或者信访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九条 对信访人反映的情况、提出的建议意见类事项，有权处理的机关、单位应当认真研究论证。对科学合理、具有现实可行性的，应当采纳或者部分采纳，并予以回复。

信访人反映的情况、提出的建议意见，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或者对改进工作以及保护社会公共利益有贡献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当健全人民建议征集制度，对涉及国计民生的重要工作，主动听取群众的建议意见。

第三十条 对信访人提出的检举控告类事项，纪检监察机关或者有权处理的机关、单位应当依规依纪依法接收、受理、办理和反馈。

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向组织（人事）部门通报反映干部问题的信访情况，重大情况向党委主要负责同志和分管组织（人事）工作的负责同志报送。组织（人事）部门应当按照干部选拔任用监督的有关规定进行办理。

不得将信访人的检举、揭发材料以及有关情况透露或者转给被检举、揭发的人员或者单位。

第三十一条 对信访人提出的申诉求决类事项，有权处理的机关、单位应当区分情况，分别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一）应当通过审判机关诉讼程序或者复议程序、检察机关刑事立案程序或者法律监督程序、公安机关法律程序处理的，涉法涉诉信访事项未依法终结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处理。

（二）应当通过仲裁解决的，导入相应程序处理。

（三）可以通过党员申诉、申请复审等解决的，导入相应程序处理。

（四）可以通过行政复议、行政裁决、行政确认、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行政程序解决的，导入相应程序处理。

（五）属于申请查处违法行为、履行保护人身权或者财产权等合法权益职责的，依法履行或者答复。

（六）不属于以上情形的，应当听取信访人陈述事实和理由，并调查核实，出具信访处理意见书。对重大、复杂、疑难的信访事项，可以举行听证。

第三十二条 信访处理意见书应当载明信访人投诉请求、事实和理由、处理意见及其法律法规依据：

（一）请求事实清楚，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予以支持；

（二）请求事由合理但缺乏法律依据的，应当作出解释说明；

（三）请求缺乏事实根据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不予支持。

有权处理的机关、单位作出支持信访请求意见的，应当督促有关机关、单位执行；不予支持，应当做好信访人的疏导教育工作。

第三十三条 各级机关、单位在处理申诉求决类事项过程中，可以在不违反政策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下，在裁量权范围内，经争议双方当事人同意进行调解；可以引导争议双方当事人自愿和解。经调解、和解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制作调解协议书或者和解协议书。

第三十四条 对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六项规定的信访事项应当自受理之日起60日内办结；情况复杂的，经本机关、单位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期限，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0日，并告知信访人延期理由。

第三十五条 信访人对信访处理意见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书面答复之日起30日内请求原办理机关、单位的上一级机关、单位复查。收到复查请求的机关、单位应当自收到复查请求之日起30日内提出复查意见，并予以书面答复。

第三十六条 信访人对复查意见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书面答复之日起30日内向复查机关、单位的上一级机关、单位请求复核。收到复核请求的机关、单位应当自收到复核请求之日起30日内提出复核意见。

复核机关、单位可以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举行听证，经过听证的复核意见可以依法向社会公示。听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信访人对复核意见不服，仍然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投诉请求的，各级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和其他机关、单位不再受理。

第三十七条 各级机关、单位应当坚持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综合运用法律、政策、经济、行政等手段和教育、协商、疏导等办法，多措并举化解矛盾纠纷。

各级机关、单位在办理信访事项时，对生活确有困难的信访人，可以告知或者帮助其向有关机关或者机构依法申请社会救助。符合国家司法救助条件的，有关政法部门应当按照规定给予司法救助。

地方党委和政府以及基层党组织和基层单位对信访事项已经复查复核和涉法涉诉信访事项已经依法终结的相关信访人，应当做好疏导教育、矛盾化解、帮扶救助等工作。

第五章 监督和追责

第三十八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当对开展信访工作、落实信访工作责任的情况组织专项督查。

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及其办公室、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应当根据工作需要开展督查，就发现的问题向有关地方和部门进行反馈，重要问题向本级党委和政府报告。

各级党委和政府督查部门应当将疑难复杂信访问题列入督查范围。

第三十九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当以依规依法及时就地解决信访问题为导向，每年对信访工作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应当在适当范围内通报，并作为对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

对在信访工作中作出突出成绩和贡献的机关、单位或者个人，可以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对在信访工作中履职不力、存在严重问题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视情节轻重，由信访工作联席会议进行约谈、通报、挂牌督办，责令限期整改。

第四十条 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发现有关机关、单位存在违反信访工作规定受理、办理信访事项，办理信访事项推诿、敷衍、拖延、弄虚作假或者拒不执行信访处理意见等情形的，应当及时督办，并提出改进工作的建议。

对工作中发现的有关政策性问题，应当及时向本级党委和政府报告，并提出完善政策的建议。

对在信访工作中推诿、敷衍、拖延、弄虚作假造成严重后果的机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向有管理权限的机关、单位提出追究责任的建议。

对信访部门提出的改进工作、完善政策、追究责任的建议，有关机关、单位应当书面反馈采纳情况。

第四十一条 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应当编制信访情况年度报告，每年向本级党委和政府、上一级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信访事项的数据统计、信访事项涉及领域以及被投诉较多的机关、单位；

（二）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转送、交办、督办情况；

（三）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提出改进工作、完善政策、追究责任建议以及被采纳情况；

（四）其他应当报告的事项。

根据巡视巡察工作需要，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应当向巡视巡察机构提供被巡视巡察地区、单位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和下一级主要负责人有关信访举报，落实信

访工作责任制，具有苗头性、倾向性的重要信访问题，需要巡视巡察工作关注的重要信访事项等情况。

第四十二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信访事项发生，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超越或者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
- （二）应当作为而不作为，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
- （三）适用法律、法规错误或者违反法定程序，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
- （四）拒不执行有权处理机关、单位作出的支持信访请求意见。

第四十三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对收到的信访事项应当登记、转送、交办而未按照规定登记、转送、交办，或者应当履行督办职责而未履行的，由其上级机关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第四十四条 负有受理信访事项职责的机关、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机关、单位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 （一）对收到的信访事项不按照规定登记；
- （二）对属于其职权范围的信访事项不予受理；
- （三）未在规定期限内书面告知信访人是否受理信访事项。

第四十五条 对信访事项有权处理的机关、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机关、单位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 （一）推诿、敷衍、拖延信访事项办理或者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结信访事项；
- （二）对事实清楚，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投诉请求未予支持；
- （三）对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提出的改进工作、完善政策等建议重视不够、落实不力，导致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
- （四）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信访事项处理职责的情形。

第四十六条 有关机关、单位及其领导干部、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机关、单位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对待信访人态度恶劣、作风粗暴，损害党群干群关系；
- （二）在处理信访事项过程中吃拿卡要、谋取私利；
- （三）对规模性集体访、负面舆情等处置不力，导致事态扩大；
- （四）对可能造成社会影响的重大、紧急信访事项和信访信息隐瞒、谎报、缓报，或者未依法及时采取必要措施；
- （五）将信访人的检举、揭发材料或者有关情况透露、转给被检举、揭发的人员或者单位；
- （六）打击报复信访人；
- （七）其他违规违纪违法的情形。

第四十七条 信访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有关机关、单位工作人员应当对其进行劝阻、批评或者教育。

信访人滋事扰序、缠访闹访情节严重，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或者违反集会游行示威相关法律法规的，由公安机关依法采取必要的现场处置措施、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信访人捏造歪曲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对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组织信访事项的处理，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四十九条 本条例由国家信访局负责解释。

第五十条 本条例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来源：《人民日报》2022 年 04 月 08 日第 06 版）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